

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仙佑(441622199606246019):本院受理原告余洋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大连湾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